

福田区信访局办公室家具采购和安装工程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乙方: 深圳市欣越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信访大厅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牛成工业区

电话: 0755-82918516 电话: 0755-86027891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 货物明细:

货物明细与报价详见附件(图纸、家具清单)(共 8 页),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值(按实际结算): RMB 9526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玖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

三. 付款条件:

3.1 合同盖章签订后,即开始计算交货期。

3.2 甲方应当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再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1) 收到货物及货物合格证明;
- (2) 货物由乙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3) 清理完毕货物交付、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 (4) 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含电子发票)。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指定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欣越华家具有限公司

帐号: 758 857 954 641

四. 违约责任:

4.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及货物安装,如果超出 3 天,甲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计算方法:从合同规定时间按货值的 1%每天累加。如果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日 20 天未

完成交货及安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15%计算。若是甲方自身原因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迟送货, 则不属此列。

- 4.2 符合付款条件的,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给乙方, 若超出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 乙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计算方法: 按未付金额的1%每天累加, 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 4.3 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不能因人事发生变动而终止合同的履行。
- 4.4 甲乙双方不能随意更换货物的尺寸、款式、颜色、方向等, 如有修改应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

五. 交货条款:

- 5.1 交货日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 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办公地址并进行安装: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六. 货物运输及安装:

- 6.1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 按照合同交货时间地点送货。
- 6.2 货物安装由乙方根据家具设计图进行安装。
- 6.3 甲方应提供良好的安装条件(如: 照明、电源、运货电梯、货运通道、物业管理、水、装修现场垃圾堆集、道路畅通等)。
- 6.4 货物安装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七. 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安全使用标准, 产品质量按乙方展示厅同类产品的样品验收(甲方定做或异形产品除外)。工程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超出三个工作日没进行验收, 则按验收合格处理。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7.2 所有产品除用户人为损坏、使用不当或环境恶劣造成产品损坏外, 产生任何问题的, 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五年。五年后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维修, 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如需要更换材料的, 仅加收材料费。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天内处理完毕相关事宜, 乙方未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维修服务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延迟维修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 其它:

- 8.1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表乙方的联络人员: 姓名: 邓磊, 电话: 13510972552, 如联络人员发生变动, 乙方应同时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8.2 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3 合同条款如有修改或涂改之处，应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方能生效。

8.4 合同签订后，修改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如因单方面修改合同，取消部份或全部已订货物，由此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由修改合同方承担。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0.3.12

乙方：深圳市欣越华家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0.3.12